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以下簡稱“委員會”)

成員資格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的成員組成，成員不少於三名，且半數以上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提名且應擔任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上述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撤銷，並且董事會和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任命新成員。
4. 不得任命委員會成員的候補成員。
5.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式

6.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集合，考慮本公司董事（“全體董事”及“每一位董事”）的任命。應根據委員會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以《公司章程》（可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為準。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應：
 - (a)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正式、透明及經過深思熟慮的提名政策，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內容：
 - (i) 所有董事應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不時修訂）的要求通過定期輪崗和重新選舉從公司退休；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任命、辭職或免職的披露

要求；

- (iii) 根據輪崗及重新選舉的退休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在特定期限內被任命，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iv) 所有被任命填補臨時空缺職位的董事應在其任命之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每一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根據至少三年一次的輪崗規定退休；且
-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
- (i) 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標準，並由本公司股東制定待選舉的董事會成員的來源及選拔程式。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對他們的履歷詳情予以披露。
 - (ii) 確認並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便董事會向公司股東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提出建議，確保向董事會及公司股東提供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13.51(2)規則中要求的履歷詳情），使其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
 - (iii) 確認符合條件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對董事會選拔提名董事人士方面提出建議；
 - (iv) 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審查一次，此外，還應整體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工齡及專業知識的廣度，並為補充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就任何擬議變動對董事會提出建議，使董事會具有適應公司業務需求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個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時，在股東通告和/或說明函件以及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中闡明為什麼董事會（包括委員會成員）認為該人士當選及為什麼認為該人士具有獨立性，以及假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已超過9年，則其續聘應遵照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單獨決議，且股東通告及相關的股東大會通知應包含董事會（包括委員會成員）認為該人士仍然具有獨立性及應重新當選的原因。
 - (vi) 對董事會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畫提出建議，尤其是任命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董事；
 - (vii)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以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公司章程》（可不時修訂）中包含的、法

律強加的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11. 委員會應將職權範圍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解釋委員會的作用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許可權。
1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的建議來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程式

13. 委員會應定期就該等職權範圍所列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14. 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妥善保管，委員會秘書在會議後合適的時間段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記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及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徵求委員會成員給出意見並作出記錄。
15.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交一次書面報告，陳述委員會在本年度內的工作和調查結果。